

衢州市京宸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件制冷设备用塑料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意见

2023 年 5 月 6 日，衢州市京宸塑业有限公司根据《衢州市京宸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件制冷设备用塑料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在公司内召开本项目的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衢州市京宸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验收单位）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衢州市京宸塑业有限公司原落地常山县辉埠新区，租用位于万有大道 188 号的浙江明东工贸有限公司内 5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具有年产 350 万件制冷设备用塑料件生产线。现因企业自身规划等原因，公司实际投资 2800 万元，购买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 A2020-4 地块的 11350m² 土地，搬迁原有设备且新增购置挤出机、切割机等生产加工设备，实施年产 1200 万件制冷设备用塑料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 24 日，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决策文件（常工投纪要【2019】19 号），原则同意项目落地实施。2021 年 1 月 21 日，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101-330822-04-01-821033）。

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市京宸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件制冷设备用塑料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衢州市京宸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件制冷设备用塑料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常建〔2022〕40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2 月建成 870 万件产能并投入试生

产。原厂址的生产线已停止生产。项目从环评批复截止验收监测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822MA29UNE8XH001W。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挤出工序白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16 小时（根据实际订单需要），其他白班 8h 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不内设食宿。

2.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 2.68%。

3.验收范围

项目目前只建设了挤出工序（环评设计挤出机 80 台，实际建设挤出机 70 台），注塑工序未建设，达成年产 870 万件制冷设备用塑料件，为“年产 1200 万件制冷设备用塑料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环评审批文件相比，产生的变化如下：

1.生产设备：项目目前注塑工序暂未建设，故注塑工序相关设备暂未安装；双头切割机较环评设计增加 2 台，新增的机加工设备不涉及产能和主要污染物新增。

2.项目原辅材料实际使用 PC 塑料，PP 塑料、ABS 塑料不再使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工艺挤出后通过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定期补充消耗的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经园区管网运输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常山港。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挤出废气、投料和拌料粉尘、边角料破碎粉尘。

(1)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两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并成 1 个排气筒，引至厂房屋顶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投料、拌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外排。

(3) 边角料破碎粉尘

设置密闭车间粉碎，小部分无组织外排，大部分车间自然沉降。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噪声来自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同时采取屏蔽、减振、隔振、隔音、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废包装袋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边角料破碎后由企业自身利用；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活性炭、UV 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1 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2 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余家)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3类标准限值。

4.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污染物COD、氨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检测的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

1. 危废处置协议未签订;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
2.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特征污染物酚类指标未检测;
3. 企业未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情况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较

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相关问题经整改合格后，项目方可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八、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企业进一步采取措施完善挤出废气收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其它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

专家组：

徐永青 孙明玉 王玉芳



衢州市京宸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件制冷设备用塑料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会议室

时间：2023年 5月 6日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葛新石	衢州市京宸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57025777
2	叶小强	浙江学院	副教授	1515272886
3	王云芳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67062703
4	徐永有	浙江学院	副教授	13957039971
5	董思贝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744618488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